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10001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1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、9月1日（星期四）

分別開辦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及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履約爭議已經成為各級法院之一大宗案件類型，也是國內各大中小型營建廠商不得不面對的痛苦議題，尤其司法程序耗費時間過久，當事人往往埋怨不已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課程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，以節省兩造、法官之巨量時間。
- 二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。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

收文號

裝

訂

線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1.7.19

收文號: 3182

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1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、9月1日（星期四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8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(二)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1年8月2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8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1年8月25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林森敏 律師 現職：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 1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2.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.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4.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經歷： 1.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2. 地樺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3.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一）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許喬茹 律師 現職：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 經歷： 1. 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2.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專長：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事 案件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二）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8/18 前) 3,600 元 (8/19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		發卡銀行: 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 _____	
持卡人簽名: _____		卡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: 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 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47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1年9月1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8月2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1 年 9 月 1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張克源 律師 現職： 張克源律師事務所 學歷： 台北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 經歷：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師；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/資深律師/初級合夥律師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林彥志 律師 現職： 群彥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 經歷：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履約階段爭議之預防及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8/25 前) 3,600 元 (8/2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		發卡銀行: 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 _____
持卡人簽名: _____		卡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: 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 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1048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